

臺北市
大安區 辛安國民小學 學生轉出申請書

編號(由學校填寫)：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離校日期	年 月 日	監護人簽章 (若為父母以外之監護人， 請出示證明)	身分證 件驗證
學生姓名		性別	身分證 字號	(父)	由學校勾核
原就讀 年班	年 班	座號	學號	(母)	由學校勾核

依據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」及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」，
辦理轉學作業時請配合下列事項(教育局108年2月27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019012號函規定)：

1. 查驗轉學佐證文件：請依轉學原因提供相對應文件證明或不拘形式之入學通知。若相關文件未能齊備，請於3天內補齊後始發予轉學證明書。
2. 學生家長雙方(或其他指定監護人)須親自到場辦理，繳驗身分證件，並均於申請書簽名；若無法親自到場辦理者，須出具委託書。
3. 轉出後，原在校相關權利即刻喪失效力，不得保留。如：各項競賽選拔資格、選手資格、模範生、市長獎資格、補助金及獎助金、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等等。

轉學佐證資料 驗證 (驗證後影印 存檔)	☐ 出國	☐ 機票影本/入學通知
	☐ 公立學校藝能班	☐ 錄取證明/通知
	☐ 就讀私立學校	☐ 錄取/繳費通知
	☐ 隨父母就讀	☐ 在職證明
	☐ 就讀大學區學校(須設籍臺北市)	☐ 戶口名簿正本
	☐ 就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轉學籍不轉戶籍指定學校 國小。	
	☐ 就讀共同學區學校	
☐ 新址：縣(市) 市區鄉鎮 里(村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
申請人 聯絡資料	電話1: ☐ 父 ☐ 母
	電話2: ☐ 父 ☐ 母
	電話3: ☐ 家電 ☐ 公司
	Email :

擬遷入學校	☐ 市(縣) 國民小學(年級/ 班)
	☐ 出國(國家名：) 就學學校：

級任導師	註冊組	教務主任	教務處核章
寒暑假可略過			